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2021-045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经天路7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8日

至2021年1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

(七)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八)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22-2024年度)及其项下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22-2024年度)生效;	√	√
2	审议批准《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资金结算余额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审议选举易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11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有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所有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上述第1项和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人。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外资股股东另行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5	南京熊猫	2021/12/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会计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有)须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如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经公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获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章且经公证部门公证。授权委托书连同公证文件须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方为有效。

六、 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时半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及代理人负责本身之差旅费及住宿费。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经天路7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33

电话:025-84801144

传真:025-84820729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22-2024年度)及其项下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销售物资及零部件协议》(2022-2024年度)生效;			
2	审议批准《金融合作协议》及其项下资金结算余额的建议年度上限,授权董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促使《金融合作协议》生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1	审议选举易国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同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决议案时生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融资情况概述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银行借款、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融资等债务融资方式融资,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30日和5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融资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口农商行”)签署了编号为海口农商银行(省府)2021年流贷字第024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元),贷款期限36个月,用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以持有海德资管10%的股权、公司及海德资管合计60000万元的应收债权、公司持有的位于海口市的房产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抵押担保,同时海德资管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融资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 7X0

4.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德路5号

5.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A座写字楼三层

6.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7.注册资本:641,138,926 元人民币

8.上市日期:1994年05月25日

9.经营范围:资本运作及管理;投融资研究、咨询;企业重组、并购经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8,885,360.11	6,402,852,077.06
负债总额	1,730,817,106.61	1,873,806,028.78
流动负债总额	1,150,902,813.32	1,057,630,466.51
净资产	4,358,068,243.50	4,589,046,048.27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1,777,480.41	392,571,436.11
利润总额	143,140,685.18	256,482,276.67
净利润	127,803,689.76	230,977,804.77

11.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DYE6T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409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注册资本:472,127万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7月04日

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5527751 2XL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7号

法定代表人:吴敏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实物黄金业务;开办万泉贷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对外担保;外汇买卖;开办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与海口农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六、合同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省府)2021年流贷字第024号】)

贷款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贷款期限:36个月;

贷款用途: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金。

(二)《抵押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省府)2021年抵字第024号】)抵押权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

金、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抵押物: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72号耀江商厦综合楼03层办公室,建筑面

积为980.69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97.88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44233号。

(三)《质押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省府)2021年质字第024-1号】)质权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财产权利:公司所持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7212.7万股的股权;

质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

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质押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省府)2021年质字第024-2号】)

(以下简称 “协议一”)、(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省府)2021年质字第024-3号】)(以下简称“协议二”)

协议一与协议二的质权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一出质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二出质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一与协议二质押财产权利:公司及海德资管所持有的60000万元应收债权;

协议一与协议二的质押担保范围内容相同: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五)《保证合同》(编号:【海口农商银行 (省府)2021年保字第024号】)

保证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

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海口农商行根据主合同之

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

单位公章后生效。

反担保情况:本次保证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七、流动资金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将用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资产管理业务,更好地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52,9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0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19,2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6%;全资子公司及控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33,67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3%。

除本次担保事项外,2021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涉及担保金额39,000万元。若前述两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为211,9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63%。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8,25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31%;全资子公司及控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金额为 53,67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2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68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享道Robotaxi项目启动示范应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2021年12月8日,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旗下L4级自动驾驶运营平台——享道Robotaxi项目正式在上海嘉定启动示范应用。

该项目车队首批部署20辆Robotaxi (L4级自动驾驶车辆),采用飞凡Marvel R智能电动SUV车型,通过自主研发的高算力平台、“视觉+雷达”多重冗余的传感器解决方案、自研的智能线控底盘产品、全流程数据驱动的算法、“云-管-端”闭环自动化工具链等L4级自动驾驶技术,并结合丰富的出行服务运营经验,为用户提供全面安全保障和智慧出行体验。今年年底前,享道Robotaxi项目计划在上海、苏州等地投放60辆L4级自动驾驶车辆,并开展示范应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享道Robotaxi项目是上汽集团持续推进“电动化、智能网联化、共享化、国际化”发展战略,通过整合产业链上优势资源,探索将“领先的自动驾驶技术”与“成熟的出行运营经验”有机结合,实现L4级自动驾驶体验真正融入城市出行生活,加快构建 “全场景智慧出行综合体” 的重大标志性项目。享道Robotaxi项目启动示范应用后,将以海量场景数据驱动自动驾驶技术快速迭代,推动L4级自动驾驶产品量产落地,赋能智己汽车、飞凡汽车等公司自主品牌高端化、智能化发展。

三、风险提示

享道Robotaxi项目在示范应用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影响,行业技术发展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债券代码:155709、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1、19上汽02　　公告编号:临2021-069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 位	产 量(辆)					销 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36,189	166,403	1,107,113	1,369,887	-19.18%	135,001	161,600	1,105,439	1,347,985	-17.9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32,135	157,256	1,172,831	1,240,203	-5.43%	137,026	166,016	1,170,939	1,273,591	-8.06%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103,366	85,704	701,062	542,426	29.24%	100,087	80,730	695,460	554,379	25.4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6,768	209,220	1,444,074	1,331,284	8.47%	193,000	194,693	1,444,441	1,358,733	6.3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7,156	22,714	213,089	163,372	30.43%	24,017	22,702	204,815	164,040	24.86%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2,010	3,139	28,582	22,448	27.33%	2,375	3,415	28,565	25,070	13.90%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2,463	839	22,831	6,880	231.86%	3,003	882	22,644	4,989	353.88%
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2,462	3,834	36,740	25,947	41.60%	2,468	4,008	37,134	25,909	43.32%
其他	3,860	9,999	76,450	97,418	-21.52%	4,383	9,882	93,123	99,179	-6.11%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606,378	659,608	4,802,762	4,799,865	0.06%	601,360	643,928	4,802,540	4,853,875	-1.06%
其中:新能源汽车	82,014	57,154	639,228	241,073	165.14%	82,280	56,516	638,186	249,826	155.45%
出口及海外基地	73,722	56,379	603,201	321,279	87.75%	74,653	56,872	603,381	321,972	87.40%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6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广核三角洲(中山)高聚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核中山公司”)与中广核中山公司“10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一期”的合同施工方金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天公司”)就(2018)粤20民初60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金中天公司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为由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广核中山公司,2019年5月中广核中山公司向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反诉金中天公司。2021年10月,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

上述案件的详细情况,公司均以临时公告的形式进行了披露,详见2018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2018-074)、2019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反诉)的公告》(2019-034)、2021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56)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6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办理施工现场原材料、已完成施工工程、施工现场及现有施工资料的移交;

2、双方应收应付金额相互冲抵后,最终应由中广核中山公司于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金中天公司一次性支付15,473,612.90元至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包括已完工工程款6,564,237.89元,履约保函项下款项8,700,752.40元等;

3、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后,即视为《民事判决书》已经全部执行完毕,任何一方不得就《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本协议为双方就《施工合同》项下全部争议的最终处置结果,双方均承诺于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法院提交申请、撤回上诉,任何一方不再依据《施工合同》提出其他任何诉求及主张任何权利义务;

4、金中天公司承诺其与分包单位或施工人员的所有已经发生或未来潜在纠纷均由其自行解决,不会对中广核中山公司工程项目及后续施工造成不利影响。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中广核中山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0万吨高聚物材料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与金中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使本项目施工长期处于暂停状态。本次达成和解协议,为双方就《施工合同》项下全部争议的最终处置结果,双方将按照和解协议执行。由于停工时间较长,董事会将在近期对本项目后续实施情况进行论证。

和解协议已免除一审判决相关款项的利息,中广核中山公司仅须支付已完工工程的价款及履约保函项下款项等,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约-33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909.SH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4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债券代码:175878　　债券简称:21建发Y1

债券代码:188031　　债券简称:21建发Y2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对外收购资产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厦门益悦:指厦门益悦置业有限公司,系建发房产控股子公司

合诚股份或标的公司:指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09.SH)

深圳聚惠:指聚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盛泰鑫:指深圳市盛泰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豪敦:指上海豪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豪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更名为现名)

原股东:指合诚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及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郭梅芬、深圳聚惠、盛泰鑫、上海豪敦等38名股东

北京天象:指北京天象道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指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1、2021年6月21日,厦门益悦与合诚股份原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厦门益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合诚股份原股东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39,485,830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19.69%),总转让价款为652,700,770元,每股转让价格为16.53元。同时,厦门益悦与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及郭梅芬等7名核心团队股东(以下简称“核心团队”)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建发房产与合诚股份及核心团队共同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厦门益悦有权在第一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中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及1名独立董事,拟取得合诚股份控制权。本次收购不触及要约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收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53”号公告。

2、2021年7月8日,合诚股份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申请豁免继续维护黄和宾先生控制权地位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公司股东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及郭梅芬所作出的维护黄和宾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合诚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年8月6日,厦门益悦收到厦门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建发国际全资子公司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21)161号),同意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控制权的事项。同日,厦门益悦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4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厦门益悦收购合诚股份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厦门益悦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63”号公告。

4、2021年8月10日,深圳聚惠与厦门益悦签署了《终止协议》,深圳聚惠决定退出本次交易。在深圳聚惠退出本次交易后,本次交易标的调整为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37名标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33,008,502股 (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545,630,53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64”号公告。

5、2021年8月16日,北京天象与厦门益悦签署了《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根据协议内容,在满足厦门益悦于2021年6月21日及2021年8月10日与合诚股份股东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37名合诚股份股东持有的33,008,502股 (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完成交割等先决条件下,北京天象应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转让予厦门益悦,转让价格为16.53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266,921,48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66”号公告。

6、2021年10月19日,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37名标的公司股东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2021年6月21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12.2条之第(3)项 “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内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变更为“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75”号公告。

7、2021年11月12日,标的公司股东北京天象与厦门益悦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各方同意将2021年8月16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12.2条之第(3)项“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日内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变更为“非因任何一方原因,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仍无法完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其余条款仍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80”号公告。

8、2021年11月22日,厦门益悦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盛泰鑫、上海豪敦、黄和宾、刘德全、高玮琳、康明旭、刘志勋、沈志献与郭梅芬等37名标的公司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3,008,502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16.46%)的股份,过户予厦门益悦,过户日期为2021年11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1—082”号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7日,厦门益悦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合诚股份股东北京天象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16,147,700股(对应合诚股份总股本的8.05%)的股份,过户予厦门益悦,过户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厦门益悦合计持有合诚股份49,156,202股股份,占合诚股份总股本的24.51%,成为合诚股份单一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最大的股东;厦门益悦已在合诚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中推荐4名非独立董事(含董事长)及1名独立董事,拟取得合诚股份控制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8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二是对产品持有的违约资产估值不合理,也未按规定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且其中部分集合产品持续开放申购、赎回。三是投资交易管理存在缺失。交易员及投资经理在交易时间通过个人手机接听电话,权益交易室摄像监控未覆盖全面。个别权益交易员在公共办公区域进行股票交易、拥有查看固定收益交易执行权限。四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内部制度允许向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低于产品风险等级的投资者销售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五是合规人员配备不足。未设置专职合规人员负责债券交易合规管理,未向异地债券交易部门派驻合规人员。

…

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

一、责令改正。你公司应当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面深入整改,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建立健全和严格落实资产管理业务内控制度。你公司应当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二、暂停你公司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备案6个月(按规定为接续存量到期产品持有的未到期资产而新设产品除外,但不得新增投资;不限制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

三、责令处分有关人员。你公司应当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你公司有关制度规定,作出处分相关责任人员的决定,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对上述人员进行处分与问责,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对此,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证据作出正式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

同时,上述被责令处分的责任人员收